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24.9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2.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71.68%；
- 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17.7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6.55百萬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2,031	324,992
銷售成本		<u>(123,594)</u>	<u>(428,012)</u>
毛虧損		(31,563)	(103,020)
其他經營收入	3	1,375	5,0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05)	(8,490)
行政開支		(11,499)	(30,433)
就各項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5	(7,641)	(22,262)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6	(3,524)	(342,471)
融資成本	7	<u>(43,224)</u>	<u>(27,464)</u>
除稅前虧損		(97,681)	(529,093)
所得稅抵免	8	<u>1,132</u>	<u>11,303</u>
年內虧損	9	<u>(96,549)</u>	<u>(517,79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之收益		4,528	1,804
有關重估物業之所得稅		<u>(1,132)</u>	<u>(45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396</u>	<u>1,35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93,153)</u></u>	<u><u>(516,437)</u></u>
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u><u>(9.08)分</u></u>	<u><u>(48.68)分</u></u>

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248	217,242
投資物業		8,215	9,046
預付租賃款項		11,022	11,295
		<u>212,485</u>	<u>237,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59,077	59,8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093	70,203
預付租賃款項		273	2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1,585	1,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		-	42,552
—無抵押		4,339	6,212
		<u>111,367</u>	<u>180,3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7,037	213,048
應付擔保人款項	14	166,125	27,603
索償撥備		31,407	27,883
銀行借貸	15	366,719	393,650
		<u>661,288</u>	<u>662,184</u>
流動負債淨額		<u>(549,921)</u>	<u>(480,886)</u>
		<u>(337,436)</u>	<u>(244,2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443,786)	(350,633)
		<u>(337,436)</u>	<u>(224,283)</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 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12,496	59,832	272,154
年內虧損	-	-	-	-	-	(517,790)	(517,7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353	-	-	1,353
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1,353	-	(517,790)	(516,43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17,312	12,496	(457,958)	(244,283)
年內虧損	-	-	-	-	-	(96,549)	(96,5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396	-	-	3,39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96	-	(96,549)	(93,15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20,708	12,496	(554,507)	(337,436)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範圍之限制中作出以下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基準 — 範圍限制

相關數額

鑒於吾等就財務擔保負債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委託股份的審核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故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報告附有保留意見。

任何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所作出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且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的比較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可以作出比較。

因對相關數字的審核範圍受限而產生的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為使吾等信納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的事項而可能決定必須作出的對期初結餘的有關調整的影響(如有)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其指出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49,921,000元及資本虧絀約為人民幣337,436,000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或對 貴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附註：

1. 編製基準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固定日期之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⁸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由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就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應用新訂準則的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公司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之年內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58,598	319,133
分包費收入	33,433	5,859
	<u>92,031</u>	<u>324,992</u>
其他經營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276	-
利息收入	333	2,301
政府補貼(附註)	10	639
銷售廢料	756	2,04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58
	<u>1,375</u>	<u>5,047</u>
收入總額	<u><u>93,406</u></u>	<u><u>330,039</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已獲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39,000元)，以鼓勵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裹務		梭織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58,598</u>	<u>319,133</u>	<u>33,433</u>	<u>5,859</u>	<u>92,031</u>	<u>324,992</u>
分部業績	<u>(25,082)</u>	<u>(136,503)</u>	<u>(14,467)</u>	<u>(2,544)</u>	<u>(39,549)</u>	<u>(139,04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利息收入					333	2,301
— 政府補貼					10	6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3,524)	(342,471)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9)	(220)
—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517)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489)
— 就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2,168)
— 投資物業之折舊					(831)	(831)
— 其他					(8,340)	(16,343)
— 融資成本					(43,224)	(27,464)
除稅前虧損					<u>(97,681)</u>	<u>(529,093)</u>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但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應收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投資物業之折舊、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這是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經營業務位於中國、歐洲、中國以外的亞洲國家及其他地區。

按外界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劃分，本公司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91,341	249,983
歐洲	-	58,347
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	690	13,670
其他	-	2,992
	<u>92,031</u>	<u>324,992</u>

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

5. 就各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各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	5,085	16,385
—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附註ii)	2,517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39	2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v)	-	3,489
— 投資物業(附註v)	-	2,168
	<u>7,641</u>	<u>22,262</u>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v)	<u>441</u>	<u>28,620</u>

由於附註6所述董事的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現金流量問題，致使銷售訂單及業務較過往年度均有所下滑。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的各種資產進行審核，並確定該等資產已減值：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08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385,000元)確認之減值虧損與長期未支付的款項有關，且有關結餘於報告期末視作不可全部收回。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517,000元(二零零八年：零)。鑒於該等關連公司正進行清盤，故有關款項未被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員工墊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0,000元)。鑒於該等員工已經辭職，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甚微，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89,000元)。
- 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68,000元)。
- v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滯銷存貨(其按高於其可變現價值列值)相關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44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620,000元)。

6.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侵佔資金包括：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a)	-	216,23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a)	-	79,851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	18,500
—撥備(附註b)	<u>3,524</u>	<u>27,883</u>
	<u><u>3,524</u></u>	<u><u>342,471</u></u>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金遭本公司某些前任董事及主要股東侵佔，孫利永先生(「孫先生」)及其妻子(方曉健女士(「孫太太」))向一間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資金墊款及財務擔保撥備。

a) 本公司資金遭侵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浙江宏興紡織有限公司(「浙江宏興」)及浙江宏興莎美娜服飾有限公司(「浙江莎美娜」)及獨立第三方浙江永禾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永禾」)及紹興縣加佰利貿易有限公司(「紹興加佰利」)分別墊款人民幣156,178,000元、人民幣47,517,000元、人民幣23,390,000元、人民幣82,305,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統稱為「現金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結餘仍未獲償還：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加佰利	156,178
—浙江宏興	37,884
—浙江莎美娜	23,385
	217,447

其他應收款項：

—浙江永禾	82,305
	299,752

現金墊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加佰利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孫先生及孫太太分別擁有其51%及25%的權益。加佰利為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之主要股東。

浙江永禾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其為浙江華聯三鑫石化有限公司的客戶。而浙江華聯三鑫石化有限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為孫先生的表妹夫。浙江永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鑒於加佰利、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正在進行清盤、浙江永禾暫無業務且正面臨財務困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侵佔資金虧損約人民幣296,088,000元。

由於紹興加佰利已被剔除註冊，故約人民幣18,500,000元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接撇銷。

b) 本公司就一間關連公司獲授的抵押貸款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由朱麗美女士（「朱女士」）及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授予加佰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朱貸款」）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擔保貸款（「亞太貸款」）提供擔保。

- (i) 朱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朱女士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有關朱女士就未償還朱貸款而向加佰利、本公司及孫先生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及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1,73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6,700,000元和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412,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上金額承擔責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逾期付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1,40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883,000元)，包括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4,70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83,000元)連同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朱女士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朱女士有條件豁免收取本公司的利息及違約金，前提為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前結清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546,000元已透過加佰利破產索償結清，而餘下本金餘額約人民幣16,154,000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悉數結清。

- (ii) 亞太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亞太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貸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及利息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0,28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利息及法律費用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總計人民幣10,000,000元承擔責任。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亞太借款尚未清償。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29,726	26,718
有關逾期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支出	8,799	1,215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附註)	-	(572)
	<u>438,525</u>	<u>27,361</u>
已付擔保人墊款利息	4,699	103
	<u>43,224</u>	<u>27,464</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並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資格資產開支按7.76%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41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132)	(5,887)
	<u>(1,132)</u>	<u>(11,30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兩個年度均未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113

30,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7

727

16,620

31,5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3

273

核數師酬金

660

661

直接撇銷壞賬

-

6,3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1,406

367,200

投資物業之折舊

831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24

28,494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2

匯兌虧損淨額

-

8,522

研發成本

365

537

10.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96,549,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17,79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2,238	78,75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1,582)	(16,497)
	<u>40,656</u>	<u>62,25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5,718	88,19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281)	(80,242)
	<u>5,437</u>	<u>7,949</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6,093</u></u>	<u><u>70,203</u></u>

附註(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向浙江永禾作出的現金墊款結餘約人民幣82,16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2,305,000元)。現金墊款詳情載於附註13。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7,742	32,749
61至90日	2,568	4,337
91至365日	2,915	24,649
365日以上	7,431	519
	<u><u>40,656</u></u>	<u><u>62,254</u></u>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佰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浙江宏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浙江莎美娜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9,411	38,362	22,566	220,339
減：已確認侵佔資金 (附註6)	(158,605)	(37,974)	(22,175)	(218,754)
	<u>806</u>	<u>388</u>	<u>391</u>	<u>1,585</u>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u>159,411</u>	<u>38,362</u>	<u>23,38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佰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浙江宏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浙江莎美娜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6,178	37,884	23,385	217,447
減：已確認侵佔資金 (附註6)	(156,178)	(37,884)	(22,175)	(216,237)
	<u>-</u>	<u>-</u>	<u>1,210</u>	<u>1,210</u>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u>156,178</u>	<u>47,517</u>	<u>23,390</u>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確認的侵佔資金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6,237	-
年內已確認(附註6)	<u>2,517</u>	<u>216,237</u>
於年末	<u>218,754</u>	<u>216,237</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孫先生及孫太太、夏雪年先生、孫建鋒先生以及李成軍先生均於加佰利擁有實益權益。
- ii) 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為加佰利的附屬公司。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及ii)	26,659	174,511
應計利息	32,902	747
預收款	7,554	10,211
其他應付稅項	7,179	6,48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43	21,092
	<u>97,037</u>	<u>213,048</u>

- (i) 本公司一般可自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公司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期限內清償。由於附註6所述本公司若干董事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未能於信貸期內清償全部應付賬款，導致若干供應商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1,870	58,238
61至90日	4,844	6,258
91至365日	2,457	107,418
365日以上	7,488	2,597
	<u>26,659</u>	<u>174,511</u>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包括超過借款期限而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約為人民幣92,000元(二零零七年：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應計利息已悉數償還。

14. 應付擔保人款項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公司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貸，且相關銀行已對本公司及其擔保人(分別為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雄盛」)及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雄峰」)、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凌達」)、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置業」)、精功集團有限公司(「精功」)以及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 (「擔保人」) 提起法律訴訟。該款項指擔保人代表本公司所作出之清償。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雄盛及雄峰	31,524	-
凌達	20,333	-
置業	10,000	-
精功	28,126	27,603
浙江永利	76,142	-
	<u>166,125</u>	<u>27,603</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擔保人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2.98%(二零零八年：0.38%)。

15. 銀行借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於信貸期內)		9,000	328,150
銀行貸款(逾期)		<u>275,859</u>	<u>23,000</u>
		<u>284,859</u>	<u>351,150</u>
逾期信託收據貸款		<u>81,860</u>	<u>42,500</u>
銀行借貸總額	(i)及(ii)	<u>366,719</u>	<u>393,650</u>
有抵押	(v)	120,509	121,730
無抵押		<u>246,210</u>	<u>271,920</u>
		<u>366,719</u>	<u>393,650</u>

i) 銀行借貸總額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固息銀行貸款	256,290	281,930
浮息銀行貸款	110,429	111,720
	<u>366,719</u>	<u>393,650</u>

ii) 所有銀行借貸乃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

iii) 本公司的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擔保。關連公司、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加佰利及獨立第三方	39,931	40,000
孫先生及孫太太、方曉健女士、 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 李成軍先生及加佰利	25,500	25,500
孫先生及孫太太以及獨立第三方	105,059	115,700
獨立第三方	70,720	120,720
	<u>241,210</u>	<u>301,920</u>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2,9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47,000元)乃列賬於流動負債項下。

v) 有關本公司為獲授銀行借貸而抵押的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為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的本公司若干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03,102	102,962
廠房及機器	16,599	23,656
投資物業	8,215	9,0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2,552
預付租賃款項	11,155	11,425
	<u>139,071</u>	<u>189,641</u>

17. 訴訟

於報告日期，向本公司提起的若干訴訟及索償仍未解決。

(i) 銀行法律訴訟

因加佰利財務危機的影響，(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6,719,000元，因擔保人(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及其他第三方)不能繼續履行其擔保責任，其中來自三家相關銀行的貸款總額人民幣173,110,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相同原因，應付票據總額人民幣81,000,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此外，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問題，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後的上述銀行貸款及票據。有鑑於此，有關銀行已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由擔保人代表本公司悉數結清。

(ii) 逾期貿易債權人

由於本公司遭遇現金流問題，本公司面臨短期融資困難，因此未能完成對若干供應商付款。六家供應商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1,048,000元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緊隨其後清償有關款項後，所有案件均於二零一一年獲解決。

(iii) 未結建築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以興建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倉庫及員工宿舍。緊隨本公司因侵佔資金而面臨財務困難後，建築合同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雙方同意，總成本將為約人民幣63,315,000元(根據項目完工百分比計算)，其中約人民幣3,961,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隨後因未結清該等款項，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結建築費人民幣3,961,000元和相關法律費用。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iv) 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興建兩幢宿舍的協議，宿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竣工。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並未結清建築成本的未結餘額人民幣5,180,000元。承包商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裁定書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結建築成本，另加利息及法院相關費用。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v) 本公司擔任朱先生授予加百利本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款項的擔保人。於加百利拖欠還款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接獲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法院傳令，裁定凍結本公司的若干土地及樓宇。隨後清償該款項後，被凍結的資產已獲解凍。

18.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報告期末關連方結餘乃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
- (b) 關連方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有關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15。
- (c) 年內，本公司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性質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莎美娜(附註i)	銷售貨品	-	16
	償付電力成本	254	385
	購買貨品	2	-
浙江宏興(附註i)	銷售貨品	-	4
	償付電力成本	598	955
	購買貨品	-	6
Miroglio S.p.A. 及其附屬公司 (「Miroglio S.p.A 集團」)(附註 ii)	銷售貨品	668	33,104
米羅利奧富麗達(附註 iii)	分包費用	24	11,453
	銷售貨品	94	3,716

附註：

- i.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Miroglio S.p.A.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Miroglio S.p.A.集團款項(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內)為約人民幣6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59,000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6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104,000元)。未付結餘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交易的有關合約條款其為應收款項。
- iii. 浙江米羅利奧富麗達紡織有限公司(「米羅利奧富麗達」)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Miroglio S.p.A. 持有其50%註冊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米羅利奧富麗達之款項(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內)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39,000元)。未付結餘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交易的有關合約條款其為應償還款項。

(d)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及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67	292
離職後福利	21	25
	<u>288</u>	<u>317</u>

19.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及當地政府簽訂意向協議書，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根據意向協議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i) 股權重組

浙江永利已同意參與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有之564,4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08%）之拍賣，目的是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不低於29.90%。

(ii) 債務重組

為讓本公司之所有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浙江永利同意，待控股股東變更後，自本公司債務到期日起兩年內承擔及保證代表本公司償還結欠其債權人的餘下65%債務（連同任何附帶責任）。

浙江永利將承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負債之責任。當地政府將以政府補貼方式協助浙江永利悉數償還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債項。

(iii) 業務重組

待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後，其同意就股東利益重組本公司，以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定，以及在當地政府之協助下持續開展本公司業務。

(iv) 重組支持

當地政府同意就重組本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援助，並補償浙江永利在重組過程中遭受之任何損失。有關重組支持政策將於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開始重組本公司後五年內實施並完成。就此而言，當地政府將盡力以所耗成本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協助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當地政府負責(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35%債務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從而令本公司重組不受影響且其債務不會增加。當地政府將就浙江永利因當地政府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提供全面支持。

緊隨簽訂重組建議意向書後

- (i)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確認，孫先生已轉讓3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15%)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自當時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相關銀行簽署的有關本公司重組的意向協議書，據此，倘浙江永利或本公司償還本公司所結欠65%的債務，而餘下35%的債務由銀行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銀行貸款安排項下的本公司擔保人(即意向協議書中所提及的本公司債權人)負責，則銀行同意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權；及
- (iii) 該等擔保人向本公司及相關銀行簽署的承諾書，據此，倘本公司所結欠的65%債務獲償還，則彼等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關於其所欠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

- (iv) 本公司及浙江永利已與本公司五名債權人(即(1)雄盛及雄峰、(2)凌達、(3)置業、(4)精功及(5)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債務重組協議，以償還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五名債權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應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初步由浙江永利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向浙江永利通過政府補貼補償。債務清償的明細乃概述於如下表格：

債權人	待償還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豁免 人民幣千元	根據債務協議償還債務		債務協議後 所欠債權人 債務 人民幣千元
			因政府支持 而告解除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 雄盛及雄峰	122,753	42,964	43,136	36,654	-
(2) 凌達	21,563	7,547	7,577	6,439	-
(3) 置業	19,986	6,995	7,023	5,968	-
(4) 精功	118,633	52,687	33,391	32,554	-
(5) 浙江永利	312,157	58,132	95,963	158,062	239,677
總計：	<u>595,092</u>	<u>168,325</u>	<u>187,090</u>	<u>239,677</u>	<u>239,677</u>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亦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償還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如上表所示)，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87,089,65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因政府支持而獲清償(如上表所示)；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經營現金流的50%且按照年度基準，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本公司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任何提前償還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產生任何利息；及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

除五名擔保人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與朱麗美女士簽訂一份協議，其中規定，待朱女士分別透過加佰利的清盤程序及針對本公司的法院強制執行而取得部分債務的還款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朱女士支付全部未償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目前，本公司已結清欠付朱女士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154,000元的累計債務，包括上述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款項及有關訴訟產生的費用。此外，就本公司的另外一名債權人亞太而言，根據浙江省紹興縣當地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本公司將結清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償還債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2.03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71.68%。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銷售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9.13百萬元銳減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60百萬元所致。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不當行為（見附注6）造成本公司用於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的現金流短缺。為維持營運及減輕現金流困難的負擔，本公司隨後將重心放在另一業務領域（即提供分包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43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由於梭織布的銷售銳減，本公司產生約人民幣31.56百萬元的毛損。提供分包服務的利潤率較低及銷售成本高企乃由於二零零九年的產能利用率僅為85%，導致固定生產費用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69.36%，此與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減少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81.10%，此與二零零九年的出口銷售減少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62.22%，乃由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產生重大外匯虧損及行政和財務部的若干員工於二零零九年離職令薪金及員工福利減少。融資成本增長約57.38%，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就逾期銀行借貸繳納罰金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07分及人民幣48.69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梭織布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部分前董事的不當行為（見附注6），本公司遭遇現金流問題。為解決現金流問題及維持穩定的產能及營運，本公司接納更多現有及新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進行再加工，以透過提供該等分包服務降低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因此，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現時將業務劃分為兩個分部：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於回顧年度期間，梭織布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8.60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銳減約81.63%，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動盪導致出口銷售額大幅下降約95.03%。此外，由於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本公司的出口銷售市場因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的現金流不足而遭致暫時中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43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

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政府提供軍裝生產布料所產生之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約佔總營業額的12.46%。與當地同行業製造商的經營狀況比較，本公司的經營處於正常狀態。倘外部環境不再持續惡化，據現實估計，本公司能夠維持正常的生產及經營。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生產設施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產品研究及開發

儘管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遭遇財務危機，但本公司仍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持續參與中國舉辦之不同展銷會，以爭取布料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本公司之新產品。

展望

由於部分前董事之不當行為（見財務報表附註6），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導致可供清償貿易負債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短缺。因此，本公司被多次起訴（見附註17）。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的業務須劃分為兩個分部，即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與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意向協議書的主要條款載於附註19。

待附註19所載重組建議之意向協議書簽訂後，浙江永利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後，浙江永利建議任命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茹關筠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等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五名擔保人分別訂立債務協議（見附註19）。自此，五名擔保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由浙江永利初步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向浙江永利以提供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鑒於上述變動及安排，以及基於管理層之經驗和本公司完備的基礎設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度過難關，並實現業務之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呈報虧損約人民幣96,549,000元，以及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9,921,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337,436,000元。該等狀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擔心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本償還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本公司債務的債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 (ii)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本公司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i)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公司將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有必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計提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000元)。

重大收購 / 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出售。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本公司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16。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886名(二零零八年：1,298名)，包括研發人員5名(二零零八年：11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名(二零零八年：54名)、生產人員802名(二零零八年：987名)、品質控制人員61名(二零零八年：230名)、管理人

員4名(二零零八年:6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7名(二零零八年:10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而所有本公司的直接出口銷售均以美元計值。鑒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陸國慶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信永中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文件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本草擬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不對本初步文件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E.1.2，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另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關鍵之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 由於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部分董事不當行為，本公司面臨財務危機，繼而導致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及報告。該等事項均違反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49條、第18.66條、第18.67條及第18.79條以及守則條文C.1。

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審核委員會亦未曾會見本公司核數師，以監察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財務報表的真確性，而此未有遵守守則條文C.3.3。

3.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每年應大致按季度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業績及報告，故僅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審議舉行一次定期會議。另外，概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4.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孫利永先生（「孫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並無主席亦無行政總裁，直至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委任茹關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委任夏先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5. 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須至少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然而，直至對若干前任董事的不當行為開展調查之前，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該等檢討。為防止再度發生類似的董事不當行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委聘一名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檢討，而有關檢討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為確保本公司擁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以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且相關報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完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全體董事(不包括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彼等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離開中國，自此再未回國，且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聯繫孫先生及孫太太)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不包括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及本公司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列之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本文件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上。